

汪秉全編

山林名器錄

吳過署



農林出版社印行

目錄

一 序

二 例言

三 林政

(一) 林政一般

(二) 保護山林

(三) 獎勵林業

四 林業

(一) 林業一般

(二) 森林經營

(三) 造林(副業附)

(四) 森林利權

五 林學

蔡序

我國文化發達極早，山林之事，向爲重視，山虞林衡之制，古已稱備，溯自堯舜，迄至周代，林政修明；政府既在消極方面設法保護及維持天然林之存在，復又積極提倡造林，如經濟林，紀念林，及行道樹等；然以兵燹、政亂、樵採、及驅獸等影響，森林蒙受殘害亦復不小。秦有天下，廣築馳道，亦知^{文三}而樹，還利行人。前漢各帝，均以教民樹藝及勸課農桑爲務，其時以人口日，民衆不諳森林之重要，乃開闢森林以爲農田，於是森林遭濫伐，迨至魏晉二朝，森林大告荒廢，爲民牧者乃倡導人民種植林木及果樹，以利民用。北魏北齊及李唐三代，每丁授田廿畝，限令課桑、榆、棗及其他樹種等。南北朝時，佛教盛行，名山寶剎，森林茂密，極盡蒼翠葱鬱之觀。宋代各帝，力勸農桑，並免竹木之稅，其尤堪稱述者，爲令民推明樹藝爲農師及發明山坡直接播種造林法。有元世祖亦頒農桑之制，每丁限科桑棗廿本，以收其利。降及明代，洪武帝屢令百姓廣樹桑棗、柿、栗、胡桃及木棉等經濟種樹，且闢營圃、漆、櫻林，以爲民倡。至於林業副產之利用，如採取白蠟與烏桕子油，極爲普遍。清承明後，亦重林政，初有雍正力飭各省舉辦荒山造林，繼有光緒通令全國廣設農林學校，培育專才，倡導林業。由是觀之，歷代君王注重業林，且思有所建樹；惟以百姓不明家國施政之至意，未能貫徹始終，致鮮效果，殊堪惋惜。凡此諸事，前有殷鑒，殊足爲戒，惜士林諸子忽爲不齒，甚者以有山林之事爲樵夫村婦之務，不足究討，如此錯誤之心理，其影響我國林業之發展，至深且鉅！

吾友汪兄秉全，選於林學。努力現代科學新知之研究與介紹，復注意國故（林學部分）之整理與發揚。平日讀書嘗爲札記，近將所集古人之語，彙成單冊，題名「山林名言錄」，文雖簡畧，而用意深長，想必爲同好所贊許。付梓時，承囑爲序，爰就所知畧叙數言於簡端，聊答雅意云爾。

蔡傳翰序於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



3 1773 7863 9

例言

一、選錄古人之文，由來已舊；惟多以文章爲主，專宗鴻篇鉅製；而本編所取以山林爲主，雖零珪碎璧，亦未加輕棄。此古所不備者，今乃別設一格。

一、山林之事，古有格訓，惜罕流傳。林學先進陳燦先生作歷代森林史畧及民國林政一書，述山林之事頗詳。本編繼出，難免狗尾續貂之誚。

一、本編所取古人之言，以足資後人模範者爲限。摧殘山林之事，書雖有載，文亦有存，但不選錄。

一、本編取材廣汎，縱及經史旁涉百家，凡有關山林之語，均擇優選錄。用資搜討，用備遺忘，承學同好，便覽觀焉。

一、古人之書，浩如烟海，收藏不全，徧讀爲難。本編所選。未盡什一，而管蠡所見，又未必盡當，尙祈

大雅是正爲幸。

汪秉全謹識
三十年秋九月于
中山大學農學院

山林名言錄

林政

(一) 林政一般

唐、虞(上古)

書 經：帝曰：嗚呼！予上下草木鳥獸，兪曰益哉，帝曰兪咨益，汝作朕虞。——舜典
 史 記：舜曰：誰能剛予上下草木鳥獸，釁曰益可。於是以益爲朕虞。——五帝本紀
 路 史：益爲公虞，若於上下草木鳥獸佐之，朱虎熊羆而物蕃衍。

商

禮 記：商設六太、五官、六府、六工。六府者：司土、司木、司水、司草、司器、司貨也。——曲禮



05017(南)

鄭玄註曰：司土，土均也；司木，山虞也；司水，川衡也；司草，稻人也；司器，角人也；司貨，鑿人也。

周

周

禮

地官大司徒掌邦邦土地之圖，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，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濕之名物，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畿疆，而溝封之，設其社稷之壇，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。以土會之法，辨五地之物生，一曰山林，其植物宜草物；二曰山澤，其植物宜膏物；三曰邱陵，其植物宜穀物；四曰墳衍，其植物宜茨物；五曰原隰，其植物宜叢物。以土宜之法，辨十有二土之名物，而知其利害，以毓草木，以任土事。以土會之法，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，以作民職，以令地貢，以斂財賦，以均齊天下之政，以土圭之法，測土深。乃封地職，奠地守，制制地貢，而頒職事焉，以爲地法，而待政令。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，使以登萬民，一曰稼穡，二曰樹藝，三曰作材，四曰阜蕃，五曰節材，六曰通材，七曰化材，八曰斂材，九曰生材，十曰學藝，十有一曰世事，十有二曰服事。

周

禮

山虞掌山林之政令，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。——地官註：物爲之厲，每物有蕃界也，爲之守禁，爲守者設禁令也，守者謂其地之民占

伐林木者也。

疏：案下文林自有衡官掌之，令山虞兼云林者，彼林是竹木生平地者，林衡掌之，此山林並云者，自是山內之林，即山虞兼掌之。

易氏曰：山有虞，林有衡，此兼言掌山林之政令者，以林衡受法於山虞也，所受之法，即所守之厲禁也。

周

禮：凡服耜，斬季材，以時入之。

賈氏曰：服謂牝服，即車平較皆有鑿孔，以軫子貫之，所以謂之牝服。耜謂耒耜，隨曲長六尺六寸，車人所造，二者皆須堅刃，故斬季材少木爲之。時即上文仲冬仲夏之時。

周

禮：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。

王照禹曰：草木零落，斬木之時，使終是時而斬之，則將苟取於靈物，故令之以時，又期之以日，有期日則節其時。

周

禮：林衡掌巡林箠之禁令，而平其守，以時計林箠而掌罰之，若斬木材，則受法於山

虞，而掌其政令。

鄭康成曰：法萬民入出時日之期。

賈氏曰：山虞官尊故設之林衡，若斬木材期於虞邊受焉。

王照禹曰：山林之政，林衡不得掌之，共斬木材之政令而已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，斬木之法也；服耜斬季材，萬民時斬材，斬材之法也。

曹氏曰：山虞以時斬材，而林衡受法於山虞，以嚴其戒，一有不平則計其守其之功過而賞罰之矣。

家

語：入其境，田疇盡易，草萊萋靡，溝洫深治，此其恭敬以信；故其盡力也。入其邑，牆屋完固，樹木甚茂，此其忠信以寬；故其民不偷也。——辨政

荀

子：山林澤梁，以時禁發而不稅。——王制篇

殺生時，則草木殖，政令時，則百姓一。賢良服，聖王之制也。草木榮華滋碩之時，則斧斤不入山林，不夭其生，不絕其也。——王制篇

管

子：田不蕪，而用麇，澗不弊，而養足；——侈靡
斬伐養長，不失其時，故山林不蕪，而百姓有餘材也。——王制篇

修火憲，敬山澤，林藪積草。夫財之所出，以時禁發焉。使民於宮室之用，薪蒸之所積，虞師之事也。——立政

管

子：地之不可食者，山之無木者，百而當一，澗澤百而當一。地之無草木者，百而當一。樊榘維處，民不得入焉，百而當一，藪蕪纒得入者，九而當一。蔓山其木可

以爲材，可以爲軸，斤斧得入焉，九而當一。汎山其木可以爲棺，可以爲車，斤斧入得焉，十而當一。流水網罟得入焉，五而當一。林其木可以爲棺，可以爲車，斤斧得入焉，五而當一。——乘馬

管

子：行其山澤，觀其桑麻，計其六畜之產，而貧富之國可知也。——八觀

漢

淮南子：養者民之本，民者國之奉，國者君之本，是故人君上因天時，下盡地利，中用人力，是以群生，遂長五穀，蕃殖教民，養育六畜，以特種樹，務修田疇，滋殖桑麻，肥饒高下，各因其宜，丘陵阪險，不斫五穀者以樹林木，春伐枯苦藥，夏取果蔬，秋蓄蔬食，冬伐薪蒸。（大木曰薪，小木曰蒸）

晉

文獻通考：東晉于石頭方山等處立市設官稅貨，歷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如此，裁炭魚薪之類十分稅一云。

南北朝

宋書

大明初揚州刺史袁王子尚竟山湖之禁，雖存舊科，人俗相因，督而不奉，煉山封水之保爲家利。自頃以來，頽弛日甚，富強者銀嶺而告，貧弱者薪樵無託，至樵採亦又如茲，請損益舊條，更申常制。羊希以王辰之制，其禁嚴刻，事既難遵，理與時弛。而山封水，漸染復演，更相因仍，便成先業。一朝頓去，易致怨嗟。

• 今更刊革立制五條。凡是山澤，光恒煥燼，種竹木薪果爲林。常加工修作者，並不追。舊官品第一第二品，聽占山三頃。第三第四品，二頃五十畝。第五第六品二頃。第七第八品，一頃五十畝。第九品與百姓一頃。皆依定權，條上實簿。若先已占山，不得更占先占足，若非前條舊業，亦不得占。有犯者，水土一尺以上，並計贓額，依常盜論。除晉王辰之科，從之。——孝武帝本紀

北魏書：太和九年，身給天下民田。（中畧）諸初受田者，男夫一人，給田二十畝，課時餘，種桑五十株，棗五株，榆三株。非桑之士，夫給一畝，依法課時榆棗。奴各依良，限三年種畢。不畢，奪其不畢之地。于桑榆地分，雜蒔餘果，及多種桑榆者不禁。諸應還之田，不得種桑榆棗果，種者以違令論。——孝文帝本紀

隋書：（上畧）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職官及百姓受田，頃畝各有差。又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，其中種桑五十株，榆三株，棗五株，不在還受之限。——食貨志

北周書：孝寬爲雍州刺史，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塚，經雨頽毀，每須修之。自孝寬臨州，乃勅部內當塚處，植一槐樹代之，既免修復，行旅又得庇蔭。文帝後見怪而問之曰，豈得一州獨爾，當令天下同之。于是令諸州夾道皆種一樹，十里種三樹，百里種五樹焉。——韋孝寬傳

唐

唐書：唐之官制，太宗定爲七百三十員；工部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；虞部掌京都衙衛

苑囿苑草木及百官蕃容時蔬薪炭。每歲春以戶小兒戶婢仗內蒔種灌漑，冬則謹其
蒙覆。凡祠郊神壇五岳名山，樵採鋤收皆有禁，春夏不伐木，司苑掌園苑蒔蔬
果，果蔬進御。上林署掌苑園池，植果蔬以供朝會祭祀，及尚食諸司常料。京
都諸宮苑監，各掌苑內宮館園池禽魚果木。將作監掌土木工匠之政；百工各掌伐
材木。——百官志

唐

書：（上畧）永樂之田，樹以榆棗桑及宜所之木皆有數。——食貨志

宋

宋

史：七年閏月辛亥詔諸州置農師。——太宗本紀
史：太平興國中，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，明樹藝之法者一人，賜補爲農師。

——食貨志

元

元

史：（上畧）種植之制，每丁課桑棗二十本。土性不官者，種榆柳等，其數如種雜果
者，每丁十株，皆以生成爲數，願多種者聽。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，所任官司申
報不實者罪之。——世祖本紀

明

明

書：洪武時命種桐，漆，椶於朝陽門外鍾山之陽，總五十萬餘株，設漆園百戶，二甲軍百；椶園百戶，一甲軍百；桐園百戶，二甲二百四十。椶漆三年一採，僅二百觔，桐樹歲得油五百十觔，欲以資工用省民力，而所費幾百倍，然太祖爲之不惜，意在率民也。至宣德三年朝陽門所植桐漆椶樹之數，乃至二百萬有奇。——食貨志

民國

孫

中山：要查林森，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。——民生主義第三講

我們講到種全國的森林的問題，歸到結果，還爲要靠國家經營。——民生主義第三講

山林川澤之息……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，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。——建國大綱第十一條

凡山森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家公所有，由公家管理開發，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，如森林地果藥等，宜公家管理之。——地方自治實行法第五條

(二) 保護山林

周

周禮

：春秋之斬木，不入禁；凡竊木者，有刑罰。

賈氏曰：上文據國家使工擇木，非故冬夏亦得入山林，〔此據萬民取木，故十月入山林，春秋斬木不入禁，斬四野之木可也，雖斬四野，未至於三月，亦不得伐桑柘，故月令季春云無伐桑柘。〕

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。

曹氏曰：邦工，朝廷之梓匠。

子：斧斤以時入山林，材木不可勝用。

禮

記：爲宮室不斬於丘木。——曲禮

禮

記：孟春之月；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。禁止伐木。（禁禁其欲伐者，止

止其方伐者）。

仲春之月；是月也，毋竭川澤，毋漉陂池，毋焚山林。（山林長養材木，方春焚之，則不復生，故禁民爲之）。

季春之月；是月也，命野虞毋伐桑柘。（毋伐者令野禁民伐也，並言柘者桑不足，則以柘繼之）。

孟夏之月；是月也，繼長增高，毋有壞墮，毋起土功，毋發大衆，毋伐大樹。

仲夏之月；是月也，毋火南方。（用火者焚熟枯葢之類，南風大至，恐其延燒宅

樹)

季夏之月；命澤人納材葦，（澤人，澤虞也）材蒲柳可爲矢者，葦蒲葦，可織器，時方靱，故令採而納之。

是月也；樹木方盛，乃命虞人山行木，毋有斬伐（虞人，山虞也；行，巡視也）。

。——月令

通鑑輯覽：文王伐崇，其軍令曰：無殺人，無破屋，無堙井，無伐木，無掠六畜，違者不赦。

管

子：君子所務者五：一曰山澤不救於火，草木不植成，國之貧也，故曰，山澤救於火，草木植成，國之富也。——立政

管

子：（上畧）山林雖近，草木雖美，宮室必有度，禁發必有時，是何也，曰大木不可獨伐也，大木不可獨舉也，大木不可獨運也，大木不可加之濼牆之上，故曰，山林雖廣，草木雖美，禁發必有時。——八觀

春秋繁露：無伐各木，無斬山林。——求雨篇

晉

書

書：戶口日增，而陂場歲決，良田變生蒲葦，人民沮澤之際，水陸失宜，放牧絕種，樹木立枯，皆陂之害也，陂多則土薄，水淺潦不下潤，故每有水雨，輒復橫流，延及陸田。——杜預疏

晉 書：成帝咸康二年，壬辰，詔書，擅占山澤，強盜律論，贖一貫以下皆棄市。——成
帝本紀

後晉書：高祖天福二年，命使祠五嶽四瀆所有近廟森林仍禁斷樵牧。——高祖本紀

南北朝

北 齊：天保九年春詔，限仲冬一月燎野，不得他時行火，損昆蟲草本。——顯祖本紀

唐

舊唐書本紀：開元四年春二月丁卯以關中旱，遣使祈雨於驪山，應時澍雨，令以少牢致祭，
仍禁斷樵採。

宋

宋 史：大中祥元符年冬，十月癸丑，泰山七里內禁樵採。三年十二月辛酉謁玉清昭應宮

；已巳禁扈從人燔道路草木。五年八月丁酉禁周太祖葬冠劍地樵採。六年秋八月

丙寅禁大淸宮五里內採樵。——真宗本紀

淳熙元年正月乙未禁淮西諸關採伐林木。——孝宗本紀

明

明戶律：凡毀棄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，計贓准竊盜論免刺。
明會典：正統二年諭天壽山祖宗陵寢所在，敢有剪伐樹木者治以重罪，家屬發邊遠充軍，

仍令錦衣衛官校巡視。

(三) 獎勵林業

夏

路史：帝禹周行天下，至名山川，以利於民，山川理脈，土地所宜，風氣所生，畢究其政。

周

管子：澤立三虞，山立三衡，國之山林也，則而用之，凶澤救於火，草木殖成，國之富也，修火憲，敬山澤，林藪積材。夫財之所出，以時禁發焉，使民於宮室之用，薪蒸之所積，虞帥之事也，工尹伐材用，毋於三時，羣材乃植。立三等之租租其山，巨冢室車葬其親者，服重租，小冢非葬其親者，服小租；民之能樹藝者，價

之黃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；民之能樹百果，使繁衰者，貴之黃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，謹聽其言所藏之官，使師旅之事無所興，此國莢之者也。為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，澆澤草萊，不可以爲天下王。山林澆澤草萊者，薪蒸之所出，犧牲之所起也。故使民求之，使民藉之，因以給之，私愛之於民，若弟之與兄，子之與父也，然後可以通財交設也。

周禮：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。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野。——地官司徒禮：面三槐三公位焉，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。——秋官司土

註：槐取懷心，棘取赤心。

秋春緯：天子墳高三仞，樹以松；諸侯半之，樹以柏；大夫八尺，樹以槩；士四尺，樹以槐；庶人無墳，樹以楊柳。

水經注：孔里夫子墓登方里，弟子各以四方木奇來植，故多諸異樹。

以上四則乃周代獎勵林業提倡紀念林之紀述。

詩幽風：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。

論語：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栗。

此乃提倡經濟林也。

秦

漢書：秦爲禮於天下，東窮瀛海，南極吳楚，江湖之上，瀕海觀學至，道廣五十步，

三丈而樹，原桑其外，隰以金椎，樹以青松。——賈山傳

漢

漢書：十二年春三月詔曰：道民之務，在於務本，於今而野不加辟，歲一不登，民有飢色，是從事焉尙寡，而吏未加務也。吾嘗數下，歲勸民種樹，而功未興，是吏奉吾詔不勤，而勤民不明也。且吾農民甚苦，而吏莫之省，將何以勸焉。其賜農民今年租種之半。

漢

書：嶺爲潁川太守，務耕桑，節用殖財，種樹著爲令。——黃霸傳

遂爲渤海太守，勸民務農桑，令口種一樹榆，百本雜，五十本葱，一畦韭。——龔遂傳

三國志：鄭渾爲山陽魏郡太守，以郡下百姓苦乏材木，乃課民樹榆爲籬，并益樹五果，榆皆成藩，五果豐實，魏郡界村落齊整如一，民得財足用饒。——鄭渾傳

起爲洛陽典農時，都畿樹木成林。——王世傳

晉

晉

書：侃嘗課諸營種柳。——陶侃傳

王猛整齊風俗，自長安至于諸州，皆夾路樹槐柳，關隴歌之曰：長安大道，夾樹

楊槐——苻堅載記

金陵地記：蔣山本少林木，東晉令刺史龍遠種松百株。

南北朝

南齊書：善明爲海陵太守，郡境邊海無樹木，善明課民種榆桑雜菓，遂獲其利。——劉義

遊傳

隋

隋書：大業中都汴渠兩堤，上栽垂柳，詔民間有柳一株賞一錢，百姓競植之。——開濟

記

唐

唐書：希朝除振武節度使，單於城中舊少樹，希朝於愜臚市柳子，命軍人種之，俄遂成

榆林，居民賴之。——范希朝傳

奏爲京兆尹，街衢樹稀殘，有司時檢其空，奏曰：榆非九衢之玩，命易之以槐，

——吳湊傳

宋

宋 史

：開寶五年詔應錄黃汴清御等河州縣，除準舊制種藝桑棗外，悉長與課民別樹檣柳，及土地所宜之木，仍案戶籍高下，定爲五等，第一等歲樹五十本，第二等遞減十本；民欲廣樹藝者聽之，孤寡憐獨者免。——太祖本紀

宋

史

：太祖乾德五年，入拜右補闕，出知兗州，六年移知彭州，先是州少種樹，畧無所休，仲甫課民栽柳，蔭行路。——辛仲甫傳

蘇軾開臨安西湖，因積葑草爲堤，相去數里，橫跨南北兩山，夾道植柳。——神

涇志

金陵地記：蔣山本少林木，宋時諸州刺史罷職還者，栽松三百株，下至郡守各有差。

明

農政全書

：樹藝之事，一家無力百家代之；遇農月，衆皆會，其惰者，里老督觀之，不率者

罰；里老惰，不督觀亦罰。——重農考

二 林業

(一) 林業一般

邃古

淮南路子：古者民茹草飲水，采樹木之實，食便糲之肉，時多疾病毒傷之害，於是神農始

教民播殖五穀，相土地所宜，燥濕肥磽高下。——務修訓

路 史：黃帝有撫民命，拓常審乎地利，常獻草木及耕種之利，觀靈須草木之花，染爲文章

·以明上下之衰。

史 記：黃帝順天地之紀，幽明之占，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，時播百穀草木。——五帝本

紀

嘗 經：兗州豫州貢漆，青州貢松，徐州貢桐，揚州貢篠，蕩、橘、柚，荊州貢楛，豫、

柏。

周

詩 經：山有喬木。——鄆風

宋公書：種柳千樹則足柴，十年以後，斃一樹得一載，歲斃二百樹，五年一周。

漢

五

記：山居千章之材，安邑千樹棗，燕秦千樹栗，蜀漢江陵千樹橘，淮北常山已南河濟

之間千樹楸，陳夏千畝漆，齊魯千畝桑麻，潁川千畝竹，此其人皆與千戶候等。

六

書：巴蜀廣漠，土地肥美，有山林竹木之饒。——地理誌

(二) 森林經營

周

五

傳：惟荆棘則剪除之。

六

經：遵彼汝墳，伐其條枝，遵彼汝墳，伐其條肄。（朱註斬而復生曰肄，程謂婦人樵

薪之事。）

七

經：芟苴械僕，薪之樵之。

八

紀：季秋之月，草木黃落，乃伐薪爲炭。

仲冬之月，日短至，則伐木，取竹箭。

（上畧）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。——主樹
非子：木枝扶疏，敷披其木，勿使枝大本小，否則不勝風，則枝將害心矣。

漢

淮南子：兵險獸險，不生五穀者，以樹竹木，春伐枯槁，冬伐薪蒸，以爲民資。——主術
訕

（三）造林（副業附）

漢

三代之書：種樹以正月爲上時，二月爲中時，三月爲下時，節氣有早晚，地氣有南北，物理有遲速，若不以時拘之，是不達情也。考農之種樹無時，雨過便栽。多留宿土，記取南枝，是乃種樹要法。凡栽一切樹木，須記陰陽，勿令轉易，大樹禿枝，小樹不禿枝。凡栽樹皆要當萌動生意時，壓擇春秋時以嫩美條枝屈于地下，于枝跗須斷其半，用土封之，候苞開生枝，移植類澆即生，子葉零落時，其樹之冗繁反散逸，大者斧鑿，小者刀剪盡去，宜栽根向下，不受雨漬，自免心腐。若樹無顛頂者，取直生向上枝留之，枯摧朽拉，須盡除伐，不引蛀蟲，以防盛枝。若求木直，每年以刀剔膚，氣行則傷痕，身滿而漸直，木之已長，而萌發未已；枝幹易于轉屈者，以寬繩縲之，不宜太緊，恐傷膚，氣脈不貫，枳柑畏熱，梨喜乾，而柳

積愛澤。清明以稻草蓋樹土，不生蝼毛蟲。

南北朝

齊民要術：凡栽一切樹木，欲記其陰陽，不令轉易，大樹斃之，小則不斃，先爲深坑內樹，

訖以水沃之，著土令如薄泥，東西南北，搖之良久，然後下土堅築，時時澆溉，

常令潤澤，埋之欲深，勿令澆動。凡栽樹訖，皆不用手捉，及六畜觸突。

凡栽樹正月爲上時，二月爲中時，三月爲下時，然裏雜口，槐兔目，桑蝦蟆眼，

榆負瘤，自餘雜木，俱耳蛇翅，冬以其時種。

槐子熟時，多收擊取，曝曝勿令蟲生，五月夏至前十餘日，以水浸之，六七日當

芽生，好雨種麻時，和麻撒之，當年之中，卽與麻齊，麻熟刈去，細長不能自立

，根別樹木，以絕爛之，明年剛地熟，還于下種麻，三年正月，移而植之，亭亭

條直，千百若一，若隨宜取裁，匪直長遲，樹亦曲惡。

宋

政東雜記：十月以後，冬至以前，松實結熟而未落，折取并萼之竹器中，懸之風道則不生，

過熟則隨風飛去。至春初敲取其實，以大鐵鎚入荒茅地中數寸，置數粒其中，得

春雨自生。自採實至種，皆以不犯手氣爲佳。松性多堅悍，始生至脆弱，多畏日

與牛羊，故須荒茅地，以茅陰障日，若白地當雜大麥數十粒種之，賴麥陰乃活，

須護以棘，日使人行視，三五年乃成。五年之後，乃可洗其下枝使高，七年之後，乃可去其細密者使大，大畧如此。

元

王楙農書：種松法，八九月中擇成熟松子，去臺收蠟至來春，春分時，甜水浸之十日，治畦下水土糞，漫散子於畦內，如種菜法，或排貼種，上覆土厚二指許，畦上搭短棚蔽日，早則頻澆，常須濕潤，至秋後去棚，長高四五寸，十月中夾籬籬禦北風，畦內亂散糠糞糞，令稍上厚二三寸止，至穀雨前後，手爬去麥糠，澆水，次冬封蓋亦如此，二年之後，三月帶土移栽。

明

農政全書：女貞收蠟有二種，有自生者，有寄子者。自生者，初時蟲自他處來，忽遍樹生白花，（枝上生蠟如霜雪，人謂之花）取用煉蠟，明年復生蟲子，向後恒自傳生，若不曉寄放，樹枯則已，若解放者，傳寄無窮。寄子者，取他樹之子，寄生此樹之地。凡寄子多在立夏前二三日，由樹上連枝剪下蠟子，去餘枝獨留寸許，令卵抱木，或三四顆乃至十餘顆作一簇，或單顆亦連枝剪下，剪訖，剝下卵包，浸水中一刻許，取出用竹虛包之，大者三四顆，小者六七顆作一包，韌草束之，置潔淨

壘中，若陰雨頻頻，壘中可數日，天熱其子多迸出，宜速寄之，所云立夏二三日剪子，乃通常法，因浙東氣候從他人罌子還，恐蟲迸出，故以此爲期，若浙西及滬甯一帶，宜立夏後剪，小滿前後寄也，北地愈寒，寄宜愈遲，依此消息之，蠟子若本地所無，傳買他方者，可行千里。如浙江獨義烏縣放蠟最盛，而每歲購子于吳興、蕭山、餘姚等處。四川以嘉定放蠟爲最盛，而罌子於瀘川，其間相去各數百里，蓋蠟子在立夏前，氣亦足可剪，小滿前雖未出可寄耳，亦須疾行，遲則蟲先出，不及剪，折損多矣。諺云：走馬收蠟，卽此之謂也。——放養白蠟蟲法。

農政全書：烏桕收子取油，亦是生財。江浙人種者，樹大可收子二三石，子外白穰，壓取白油，可造燭。子中仁壓取清油，燃燈極明，塗髮變黑，可造紙又可入漆。每收子一石，得白油可十斤，清油二十斤，故其時有樹數株，卽生平足用，不復市膏油也。臨安郡中，每田十數畝，田畔必種桕數株，其田主歲收桕子，便可完糧。如是者額亦輕，佃戶樂於承種，謂之熟田，若無此樹，要當於田收完糧，租額必重，謂之生田，兩省之人，旣食其利，凡高山大道溪邊宅畔，無不種之，亦有全用熟田種者。取油之外，渣仍可墾田，可煨糞，可宿火，葉可染皂。木可刻蠶，及膨造器物。且樹久不壞，至合抱以上，收子逾多，故一種卽爲子孫數世之利。其種之佳者有二，曰葡萄桕，穗聚子大而穰厚，曰鷹瓜桕，穗散而殼薄。——種

烏桕

(四) 森林利用

邃古

劉恕外紀：燧人氏鑽木取火，夏多積薪，冬則煬之。

通鑑前編：黃帝命赤將利器，命共鼓，化弧剝木爲舟，剡不爲楫，顓填，高陽養材以任地。

周

周

禮：輪人爲輪，斬三材必以其時，凡斬斲之道，必矩其陰陽。輿人爲輿。弓人爲弓

，取六材必以其時。廬人爲廬。匠人爲宮室城郭溝洫。車人爲車。梓人爲

筍，簞飲器及射候。

秦

房宮賦：六王畢，四海一，蜀山兀，阿房出。

明

明會典：崇門外有神木廠，舊額發虎賁等十七京衛，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，在廠

文子：冬冰可折，夏木可結，時難得而易失，木方盛驟曰採之而復生，秋風下霜，一夕而零。

晏子春秋：夫靈山固以石爲身，以草木爲髮；天久不雨，髮將焦，身將熱，彼獨不欲雨乎？

——內篇諫上

漢

淮南子：木叢曰林。

翠樹根於水，木樹根於土。

今夫徙樹者，失其陰陽之性，則莫不枯槁，故橘樹之江北，則化而爲枳。

汜勝之書：凡物剛者爲陽，承者爲陰；得陽之剛者爲堅貞，得陰之柔者爲蔓附。木入土直曰根，蔓曰抵，木爲華，華爲榮，不榮而實曰秀，榮而不實曰英。木幹曰枝，枝曰條，斬而復生曰肆木，樹葉曰林衣，虺偃遡腫而無枝葉曰癩。

清

梅言言：（上畧）余來宣城，問諸鄉人，皆言未開之山，木壑石固，草樹茂密，腐葉積數年，可二三寸，每天雨從樹枝葉，從葉至土石，歷石罅，滴瀝成泉，其下水也緩

孩 中 山

：近來的水災，爲什麼是一年多過一年呢？古時的水災爲什麼是很少呢？這個原因，就是由於古代有很多森林，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，採伐之後，又不行補種，所以森林很少，許多山嶺都是童山，過了大雨，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雨水，山上的水便馬上流到河裏去，河水便馬上泛漲起來，即成水災，所以要防水災，種植森林，便是很有關係的。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治本方法，有了森林，遇到大雨時，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水，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，如果有極隆密之森林，便可吸收很大的水，這些大水，都是森林積起來，然後慢慢流到河中，不是馬上直接流到河中，便不至成災，所以防水災的治本方法，還是森林。所以對於吃飯問題要能够防水災，便先要造森林，有了森林，便可以免去全國的水災。我們講到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，歸到結果，還是要靠國家來經營，要國家來經營，這個問題才容易成功。今年中國南北各省都有很大的水災，由於這次大水災，全國的損失總在幾萬萬元，現在已經是在民窮財盡，再加以這樣大的損失，眼前的失吃飯問題便不容易解決。水災之外還有旱災，旱災問題是用什麼方法解決呢？像俄國在這次大革命之後，有三年的旱災，因爲那次大旱災，人民餓死了甚多，俄國的革命幾乎要失敗，可見旱災也很利害，這種旱災從前以爲是天數，不能挽救，現在科學昌明，無論是什麼天災都有方法可以救，不過這種防旱的方法，

05017

。又水下而土不隨其下，水緩，故低田受不爲災。而半月不雨，高田猶受其浸漑。今以斤斧童其山，而以鋤犂疏其土，一雨未畢，砂石隨下，奔流注壑，澗中皆要用全國大量通盤計劃來防止，這種方法是什麼呢？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，有了森林，天氣中的水量便可調和，便可以常常下雨，旱災便可減少。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，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處的旱荒，這種防止旱災的方法，好像是築堤防水災，同是一樣的治標方法，有了這種治標方法，一時的旱災天災都可挽救，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，都是要造森林，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。——民生主義第三講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初版

山林名言錄

每冊實價國幣捌角

外埠酌加寄費

編纂者 汪秉全

出版者 農林出版社

發行者 農林出版社

通訊處

廣東坪石轉業源堡
中山大學農學院轉本社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汪秉全著

植桐技術

每冊實價國幣三元

本書是根據科學的理論及經驗的技術而寫成的全書，分六章，從油桐的樹種識別、分類說起，再而栽培、管理、保護、撫育、收穫、直至桐果的處理，桐子的貯藏為止，無不闡述盡致。著者取材嚴謹，文筆流暢，條理井然。本書為實地植桐者之忠實顧問，亦為研究植桐者之參考要籍。凡農科學者及農林技術工作者，醫人手一冊。

農林出版社發行